

枣庄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在枣庄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能源局和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能源管理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坚持生命至上，加大执法力度。在抓煤矿安全生产方面下狠功夫：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诊断大执法及百日攻坚行动，截止目前，市能源局累计检查 47 矿次，查处各类问题隐患 736 条，整改率 100%，行政处罚 25 矿次，罚款 124.3 万元。在抓电力安全运行管理方面下狠功夫：截至目前已开展安全检查 25 家次，下达执法文书 16 份，排查企业层面隐患 142 项、完成整改 77 项。在抓油气管道保护方面下狠功夫：截至目前，全市油气管道 71 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全部安装到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2、依法依规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双碳目标”。狠抓清

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光伏产业发展，13个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5.2万千瓦），正稳步推进。狠抓储能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将中广核枣庄山亭、台儿庄台阳、滕州滨湖3个储能项目纳入省2022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名单，是全省纳入示范项目最多的两个地市（枣庄、烟台）之一。按照年初省下达我市2021-2022年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7.5%目标任务，坚决扛牢万元GDP能耗强度控制指标。坚持“先立后破”，有序关停退出蒋庄煤矸石等3家企业5台燃煤机组，完成盛源热电#4机组拆除工作并申请省级验收。稳步做好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智能化采煤量将达65%，采煤机械化程度达98%，掘进装载机械化率达100%。

3、全力以赴筹办2022中国枣庄（国际）锂电展览会。市能源局作为展览会筹备重要部门，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展会筹备工作，抽调12名（占全局工作人员的26%）精兵强将组建筹备小组，全天靠上、全程参与、全力筹备，紧紧围绕“办好一次展会，繁荣一个产业”总定位，更是坚持抓重点、重点抓。9月2日到9月4日，我市成功举办2022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会上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38个、总投资额达2700多亿元，落成了一批重大锂电项目，综合展示了全国锂电池产业发展现状，进一步凝聚了全社会关注枣庄锂电展览会、关心枣庄锂电产业发展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合力，擦亮了“中国北方锂电之都”的名片。

4、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优秀经验，开展了大中型企业“三省”、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强化督导考核，提升全市能源系统服务效率和质量，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提供能源保障。

（二）积极投身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标志，为支持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能源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考试，参考率100%，通过率100%。组织全局进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学习，并组织3次全体人员模拟考试，我局5人被抽取参与法治政府法律知识现场评审考试，5名同志全部合格，为创成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示范市做出应有贡献。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区分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凡是符合规范性文件特征的，一律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中。二是配合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按司法局统一部署，我局每年严格落实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的要求，进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认真落实行政决策集体审议制。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和法律顾问的意见。作出行政决策前，坚持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掌握能源行业的发展需求，加强与市直相关

部门的沟通协商，积极听取省级能源管理部门意见，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加强重大决策执行评估，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签订了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枣庄市能源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枣庄市能源局的行政执法职权。今年为我局执法人员配备了4台执法记录仪、11台煤矿专用防爆手机、11台笔记本电脑及一台彩色打印机，执法装备的更新升级提升了我局执法人员科学、专业的执法形象。在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在执法过程中按要求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要求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经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2022年，市能源局行政执法工作均事实清晰、程序合法、裁量合理、运用法律法规准确，无越权执法、错位执法，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六）加大能源领域依法行政建设

一是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争议，以分管局长领导，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参与的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纠纷调处，发挥好行政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二是积极回复12345热线需求。直面12345热线反应情况，帮助市民解决工作、生活中存在问题，已成功回复21件12345热线。三是持续提升“简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水平，“简化获

得电力”作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18 个一级指标考核项，积极成立工作行动专班，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席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指导市供电公司全面实施“三省”“三零”服务，全力打造“一次办好”办电模式，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七）持续抓好全市能源领域普法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好能源管理部门普法工作优势。加大法律法规解读和政策宣传贯彻，能源普法教育全方位贯穿于全市能源工作整个流程，制订下发《全市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学法规、强监管、严执法、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二是充分发挥自身行业优势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发挥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自身对能源法律法规熟悉的优势，重点对煤矿行业、石油天然气、电力行业、节能监察相关法规政策内容进行培训。

（八）落实法治政府保障措施

1. 积极报送依法治市相关材料。按照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通知精神，联系能源行业工作实际，按时报送相关政策法规材料。

2. 积极参加学法考法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考法，按照《枣庄市国家工作人员“两述两考”学法用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以考促学、以考代学”，通过考试提升法律法规学习深度，市能源局全体人员参加，成绩平均 96 分以上。二是组织人员参加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培训暨行政诉讼庭审观摩培训，提高了对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认识，避免出现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 普法宣传工作还不够精准。缺乏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普法宣传过程中过分注重了法律条文的解读和经办程序的规范宣传，没有进一步考虑对不同的对象群体，普法工作还不够生动。

(二) 学法与用法之间不够融合。法治政府建设与能源行政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谋划。但也存在学法与用法之间融合、联系不够，学习法律法规与日常工作实际互相促进不足，法律法规学习主要关注法律法规条文内容的本身，存在就法学法现象，未能带着日常工作中的困惑、问题，发挥学习主观能动性学习法律法规，寻找解决日常工作中问题的方法，从学法中提高认识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法律法规学习方法方式有待继续提升。

三、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局主要负责同志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年初谋划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带头研判重大问题，主动协调重点环节，及时督办重要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一) 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初局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法治建设实施方案情况汇报，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全力支持枣庄建设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年中调度

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听取了煤矿、油气管道、电力、节能执法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安全生产法》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部分修订内容纳入全局全系统法治学习宣传重点内容。年末结合四季度工作重点，一方面对法治工作进行总结，另一方面根据全市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和年底我市能源行业重点攻坚项目，有针对性的进行查缺补漏、规划部署。

（二）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责任。全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把加强法治建设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主要领导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对能源行业法治相关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坚持法治机关建设与能源发展改革业务工作相结合，在重大行政决策方面坚持依法依规办事。扎实扎实、不打折扣的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相关工作部署。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继续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着力做好锂电发展、电力市场改革、能源安全生产、能源保供等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能源行业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普法活动进社区，进公园，进企业。

(二) 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建设。一是坚持目标导向，抓住市能源工作中热点、难点、焦点作为法治建设工作方向，理顺全市能源管理脉络，提升能源保障水平。二是抓好行政执法工作，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权力运行，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遵循执法程序做出执法决定。三是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评选和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发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导向作用。

(三) 突出以学促用，推动全市能源工作再进步。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一规程四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学习力度。开展问题推演研讨活动，举一反三研习班、提高执法人员学思践悟能力。运用好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更好指导全市能源工作有序开展。科学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能源行业“四不两直”督导检查，让执法活动更好地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让法治思维在实践中进一步强化。

